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08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5]1945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获得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130 号）。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董事长，1985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2018 年 4 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

公司董事长。

张军红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总行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总行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总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4 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曹伟先生，董事。1990 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亚洲区总裁。1990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 EMBA 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总裁，信安亚洲区总裁。

郑树明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1989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历任新加坡普华永道高级审计经理，新加坡法兴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

华淑蕊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长春日报》新闻中心农村工作部记者，湖南卫视《听我非常道》财经节目组运营总监，锦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锦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MD），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兼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兼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亚萍女士，独立董事，现任嘉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1994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国际金融硕士；1996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先后在标准普尔国际评级公司、英国艾比国民银行、野村证券亚洲、雷曼兄弟亚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威灵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嘉浩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担任管理职务。

邱靖之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获EMBA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首席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马美芹女士，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1984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储蓄部、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部副处长、处长、资深客户经理（技术二级），总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供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加入中国华电集团，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企业融资部经理、机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机构与战略研究部经

理。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技术总监。1995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干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2005 年 8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 年 8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专员、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总经理。199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 年 12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专员、稽核主管、资深稽核员、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审计部（二级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张军红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2001 年 1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2005 年 9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副总裁，2019 年 7 月 18 日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 年 3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

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马勇先生，副总裁，硕士。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高级经理级秘书，高端客户部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8年8月30日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13日起任副总裁；2018年11月1日起兼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基金经理

孙晟先生，硕士。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6月加入我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9月12日任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8日起任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总裁。

姚 锦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李 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乔 梁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许 杰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朱 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陶 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60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389.81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代)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95559.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 www. Licaike.com](http://www.Licaike.com)

(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 www.wacaijijin.com](http://www.wacaijijin.com)

(10)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热线：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 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 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http:// 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 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 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 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755

网址：[http:// www.leadbank.com.cn](http://www.leadbank.com.cn)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2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 www.chtfund.com](http://www.chtfund.com)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010-56282140

网址：[http:// www.hcjijin.com](http://www.hcjijin.com)

(22)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 www.shengshiview.com](http://www.shengshiview.com)

(2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2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9

网址：[http:// www.gomefund.com](http://www.gomefund.com)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址：<https://trade.xincai.com/web/promote>

(26)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803-1188

网址：[http:// www.bzfunds.com](http://www.bzfunds.com)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 www.windmoney.com.cn](http://www.windmoney.com.cn)

(2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 www.chinapnr.com](http://www.chinapnr.com)

(29)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5687

网址：[http:// www.buyforyou.com.cn](http://www.buyforyou.com.cn)

(3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3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http://www.fujiwealth.cn/>

(3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 www.lufunds.com /](http://www.lufunds.com/)

(33)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热线：400-928-2266

网址：<https://www.dtfunds.com/>

(3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5)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 www.ifastps.com.cn](https://www.ifastps.com.cn)

(3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3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36 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00

网址：[http:// www.webank.com](http://www.webank.com)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4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4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5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家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5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5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5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5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306 号荣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5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刘焕志、孙艳利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增长、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把握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合法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

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中国制造 2025 主题的股票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5%-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包括 GDP、PMI、PPI、CPI、M2、社会融资规模、利率等）以及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分析宏观经济现状及发展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的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文件强调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大力推进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十大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符合中国制造 2025 战略方向的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挖掘该领域内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力争获得实现

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中国制造 2025 相关行业的界定

按上述方向，本基金所指中国制造 2025 的主题范围为国务院文件《中国制造 2025》重点推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等十大领域，具体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机械设备、国防军工、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电气设备、轻工制造、金属非金属材料 and 医药生物等行业，以及其它为这些领域服务的行业或未来有望转型涉足这些领域的公司。

随着经济机构转型以及产业升级，中国制造 2025 主题的范畴将产生变化，对于上述范畴之外的其他行业，若其细分行业符合中国制造 2025 的定义，本基金也将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择优纳入投资范围。

2、行业配置策略

中国制造 2025 相关的各个行业都有自身独特的生命周期，并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因此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特征（如行业成长阶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竞争结构等）以及相关事件冲击等方面因素，深入对比分析各个行业，择优配置。

3、个股投资策略

具体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进行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制造 2025 主题的股票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在定性方面，本基金通过以下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基本面优异的上市公司：

第一、根据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市场地位、经营管理者能力、人才资源等选择具备良好竞争优势的公司；

第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组织框架、信息透明度等角度定性分析，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公司；

第三、通过定性的方式分析公司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受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程度，公司发展方向，核心产品发展前景，公司规模增长及经营效益的趋势。另外还将考察公司在同业中的地位、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市场需求状况及公司的

决策体系及其开拓精神等。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深入分析，挖掘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基本面以及财务报表信息灵活运用各类估值方法评估公司的价值。本基金采用的估值评估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相对估值法（如市盈率估值法、市净率估值法、EV/EBITDA 估值法等）；二是绝对估值方法（如股利折现模型估值、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等）。本基金采用的估值评估指标主要包括企业发展能力指标（如总资产增长率、资本积累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如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ROA、ROE 等）和估值水平指标（如 PB、PE、PEG、FCFF、FCFE、EV/EBITDA 等）。

（三）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

（1）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

（2）沪深 300 指数是一只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良指数，该指数体现出与市场整体表现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风险调整后收益也较好，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3）沪深 300 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

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446,521.77	83.22
	其中：股票	100,446,521.77	83.22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27,018.90	14.69
8	其他资产	2,524,037.33	2.09
9	合计	120,697,578.0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048,451.80	6.05
C	制造业	43,733,477.16	37.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97,164.00	2.0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1,258.00	2.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46,576.00	4.16
J	金融业	18,836,019.36	16.18
K	房地产业	7,888,768.00	6.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013,245.45	10.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1,562.00	1.14

S	综合	-	-
	合计	100,446,521.77	86.28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836,900	10,158,057.00	8.73
2	600201	生物股份	436,992	8,246,039.04	7.08
3	002044	美年健康	631,200	7,675,392.00	6.59
4	600048	保利地产	394,400	5,639,920.00	4.84
5	002821	凯莱英	43,300	5,102,905.00	4.38
6	601166	兴业银行	286,700	5,025,851.00	4.32
7	300253	卫宁健康	305,200	4,846,576.00	4.16
8	000403	振兴生化	140,822	4,620,369.82	3.97
9	300347	泰格医药	69,909	4,337,853.45	3.73
10	601689	拓普集团	313,400	3,704,388.00	3.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978.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3,803.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19.19
5	应收申购款	264,936.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4,037.3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7 年 12	0.19%	0.64%	13.37%	0.53%	-13.18%	0.11%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50%	1.45%	-19.28%	1.07%	-6.22%	0.38%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4.58%	1.41%	22.01%	1.10%	12.5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9 年 9 月 30 日	0.45%	1.24%	11.64%	0.94%	-11.19%	0.30%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2）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 + 1.2%) = 49,407.11 元

认购费用 = 50,000 - 49,407.11 = 592.89 元

认购份额 = (49,407.11 + 5) / 1.00 = 49,412.11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 49,412.1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进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 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47915.31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915.31 份基金份额。

2、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总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5%=57.4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0=11,422.6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八）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全文涉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条款变更的相关内容；

2、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3、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4、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及“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5、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7、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自上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